

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7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5 年 8 月 8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p>區政監督業務：</p> <p>一、本市 105 年 7 月市容查報件數共計 7,761 件，其中市民上網反映件數為 196 件，各區里幹事及府內人員上網查報件數為 7,565 件，另就案件分析如下</p> <p>(一)以查報類別區分</p> <p>依查報 11 大類分析，查報件數最多前 3 項分別為「廢棄物、廢土、水溝、下水道、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2,741 件 (35.3%)、「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2,184 件 (28.1%) 以及「道路、水溝、下水道、橋樑、河川、堤防等公共設施之損壞事項」1,326 件 (17.1%)，3 項合計 6,251 件，佔全部件數 80.54%。</p> <p>(二)以權責單位區分</p> <p>依權責機關分析，以環保局 4,450 件 (57.3%)、新工處 1,459 件 (18.8%) 及公園處 550 件 (7.1%) 等機關較多，合計 6,459 件，佔全部件數 83.22%。</p> <p>二、「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部分：</p> <p>105 年推動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依各區現有 456 里分組，每場次以 10 位里長為原則，預計辦理 43 場次，於每週三上午 10 時邀請里長至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與市長當面座談，自 105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業已辦理 24 場次。</p> <p>三、本局訂頒「臺北市各區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計畫」，不定期檢修，據以執行每年各區、(災害潛勢地區)里防災演練、教育訓練，逐步提昇里鄰社區災害應變能力，辦理成果統計今(105)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各區辦理區里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場次如下：</p> <p>(一)各區辦理區級疏散演習場次：各區均已辦理完畢，共計 12 場次、9,261 人參與。</p> <p>(二)各區辦理踏勘及教育訓練：已舉辦 2 場次踏勘，共 1,280 人參與、12 場次教育訓練(自主辦理)，共 3,251 人參與。</p> <p>(三)各里教育訓練辦理場次：已舉辦 135 場次，共有 219 個里、7,155</p>				

人參與（預計 11 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

(四)各里演練及踏勘辦理場次：已舉辦 75 場次，共有 119 個里、2,494 人參與（預計 11 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

自治行政業務：

一、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共備查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292 處，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 286 次。

二、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修繕計畫：

(一)本年度區民活動中心修繕案共計 13 案，截至 7 月底計有 8 案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中，5 案辦理規劃設計中。

(二)另本年度公民會館修繕案共計 2 案，截至 7 月底皆已完成勞務發包，刻依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及地方說明會作業中。

三、里鄰長研習：

105 年里鄰長研習課程規劃「公民養成推廣講座」，講座主題為公平貿易與美麗城市、里鄰事務工作要領、防災資訊系統及參與式預算 4 項，12 區公所實施計畫均已回報，全年度預計辦理 28 場次，信義區、大安區、萬華區及北投區於 4 月份辦理 10 場次，松山區及文山區於 5 月份辦理 4 場次，南港區、內湖區及士林區於 6 月份辦理 7 場次，7 月份無辦理場次。

四、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

(一)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二)105 年 7 月份各館租(使)用/展示場次為 1,144 場次，使用/參觀人次為 10 萬 5,620 人次。

五、參與式預算：

(一)推廣教育公民培力：105 年 7 月份共計核發初階卡人數為 2,782 人，核發進階卡人數為 719 人，核發審議員卡人數為 72 人。

(二)105 年度各區提案工作坊已於 105 年 7 月中旬辦理完畢，各區通過提案工作坊之提案計畫書將公開展覽至 105 年 8 月 10 日止。

(三)105 年度提案審議小組會議將於 105 年 8 月 8 日試辦第 1 場次 (中正、萬華、南港 3 區合辦)，各區預定於 105 年 8 月底辦理完畢。

宗教禮俗業務：

- 一、本市 12 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7 月止共提供 10,871 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 316 件，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 362 件。
- 二、「104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表揚大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辦理完成，共計表揚及感謝本市 180 名調解委員
- 三、105 年度「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案，由禱業會計師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每週二及四下午駐局進行審核本市宗教(祠)法人 104 年度財務報表審查暨財務輔導作業，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已申報 104 年度決算之法人共 289 家，經會計師審核後，已發文備查 267 家。
- 四、105 年 7 月份全市集中焚燒量共計 49.07 公噸，全年累積 521.58 公噸。
- 五、105 年集中焚燒金銀紙錢稟告祭拜儀式於 7 月 29 日假北投、內湖及木柵 3 座焚化廠辦理完竣，計有里長、各區公所、民俗委員會約 150 人參加。
- 六、105 年度基層藝文活動，中山區公所於 2 月 21 日至 10 月 29 日辦理「2016 ㄟ中山」系列活動；內湖區公所於 5 月 28 日至 9 月 25 日辦理「2016 內湖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大安區公所於 6 月 9 日至 9 月 25 日辦理「2016 走讀大安文化節」系列活動
- 七、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於 105 年 7 月 2 日舉辦「安泰手作坊—看牲捏麵」及納涼音樂會、7 月 8 日辦理「安泰小學堂」、7 月 9 日舉辦「歲時節令體驗-消暑涼品」及古厝寫生比賽、7 月 16 日舉辦「大埕童玩趣—軸線車」及納涼音樂會、7 月 23 日辦理「臺北. 抓週收涎」共有 120 個新生兒家庭參與體驗，當日並舉辦古厝寫生比賽。

戶籍行政業務：

一、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計有社會局、地政處、原住民委員會、區公所、地政所等 61 個機關，依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

二、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本局為簡便民眾申辦流程，與稅捐、監理、地政、台電、勞保局、健保署及瓦斯公司等合作辦理戶籍異動及通訊地址異動等跨機關通報服務，以達政府機關間資源共享，並提供民眾優質便捷的全程服務。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推動跨機關通報服務，至 105 年 7 月總計辦理 15 萬 6,554 件。

三、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案：

為加強便民服務，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先行試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民眾得至任一戶所申辦人別確認，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受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開辦至 105 年 7 月共計受理 12 萬 8,093 件。

人口政策業務：

一、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本市分別在南港區（94 年 2 月 26 日）及萬華區（95 年 6 月 11 日）成立了新移民會館，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 20 萬 1,836 人次（南港館：9 萬 1,230 人次；萬華館：11 萬 606 人次）。

二、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準歸化計有 105 件，歸化計有 121 件。

三、本局於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辦理國籍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 45 人，其中參加筆試者 22 人、口試者 23 人，缺考 0 人，不合格者 0 人，測試通過者 45 人。（95 年度累計至 105 年 7 月報名參加筆試者 614 人、報名參加口試者 617 人，缺考 41 人，測試通過者 1,162 人，通過率 97.65%）。

四、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班級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4 班(含大陸學員班 2 班、外籍學員班 2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研習班 4 班(包含越、印語各 1 班、泰語 2 班)、中文班 1 班、電腦班 3 班、10 班(含舞蹈班 2 班、新移民新娘秘書班 2 班、手創藝品應用班 1 班、手作小物 1 班、拼布班 2 班、剪髮班 1 班、創意生活手作班 1 班)，截至 7 月底止共開 17 班計 508 人。

五、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 105 年 7 月核定 2,136 件，持續推動助妳好孕專案。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區政監督業務：

- 一、規劃各區招募防災義工，並以年輕化為目標，期能透過年輕防災義工投入，強化區級防救災及災後復原之能量。
- 二、鼓勵各區里配合各災害主管局處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維護市民安全。

自治行政業務：

- 一、賡續推動友善里鄰及公民養成相關工作。
- 二、本市參與式預算制度規劃及推展。
- 三、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 四、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宗教禮俗業務：

- 一、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設立變更、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
- 二、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 三、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
- 四、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 五、辦理績優調解委員表揚活動。
- 六、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

- 七、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
- 八、推廣香枝紙錢減量及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
- 九、「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
- 十、「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經營。